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公司，经中国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可以从事软件、互联网应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商务代理；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食品流通；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家居用品、皮革制品、装潢材料、文化体育用品、玩具、花卉、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家用电器、家具、电脑配件、珠宝首饰、玉器、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乙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以下合称“主营业务”；
3.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期间向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实体提供有关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和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各种服务；

有鉴于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合法权利的，乙方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和技术；
 - 1.1.2 乙方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1.1.3 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设计、安装和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 1.1.4 开发测试新产品；
 - 1.1.5 乙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 1.1.6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咨询、收集与调研（中国法律限制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 1.1.7 为乙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 1.1.8 设备、资产出租；和
 - 1.1.9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 1.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1.3条描述的某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和/或支持。
- 1.3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视情况而定，乙方可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一步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各项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收费等进行约定。
 - 1.3.2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进展需要随时签署设备、资产的租用协议，由甲方将有关的设备、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 1.3.3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甲方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其关联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而与乙方签订其他协议，甲方可以自主决定将本协议项下

应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第三方承担。

- 1.4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应当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当年乙方收入扣除甲方认可的成本和支出后100%的余额作为服务费。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
- 2.2 乙方应于每个公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当经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并认证。乙方应当按照法律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注册会计师（“甲方授权代表”）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授权代表提供甲方授权代表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甲方授权代表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
- 2.3 待甲方对乙方根据第2.2条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根据第2.1条的原则确定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依据本条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甲方如更改其银行帐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4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甲方可以书面同意乙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经甲方决定，可以书面形式调整第2.1条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的计收比例及/或具体金额。
- 2.5 若甲方在本协议存续期内的任何时点基于任何原因依其合理判断决定对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提前五(5)天书面通知乙方该等调整，且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

3 知识产权

- 3.1 甲方对甲方和/或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权利和利益，并有权无偿使用该等权利。

3.2 为乙方业务的需要，甲方同意由乙方将部分甲方指定的知识产权登记于乙方名下。但是，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上述知识产权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且乙方须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任何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知识产权。

4 保密条款

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或者向其关联方，其关联方的股东、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关联方、关联方的股东、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5.1.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或其指定的服务提供方将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前获得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5.1.2 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5.1.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5.2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5.2.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获得并将维持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5.2.2 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5.2.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 5.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或购买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5.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签订任何日常业务经营以外的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5.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5.2.7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账目、资产信息、营运信息、客户信息、员工及其他与其业务及营运有关的文件或信息。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及其子公司应配合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进行审计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其委托的审计师和/或其他专业人士提供有关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或其股东为上市、合规或其他融资需要在必要时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6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 6.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按本协议的明确约定或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终止，本协议永久有效。
- 6.2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无条件地终止或解除本协

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经营期限届满，则该方应及时续展其经营期限，并尽最大努力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以使本协议得以继续有效和执行。如该方续展经营期限之申请未获任何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则本协议于该方经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6.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3、4、7、8、9条和本第6.4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的法律。

7.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依照本协议项下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如商业行为的禁令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禁令救济）、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针对乙方股权或资产的救济措施和责令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双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和甲方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4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违约责任和补偿

8.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

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第8.1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

- 8.2 虽然有以上第8.1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 8.3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甲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9 不可抗力

- 9.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众动乱、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并且是受影响方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下称“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则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但该受影响的一方须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和相关证明文件，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原因。
- 9.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的证明，其不得免于其因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 9.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10 通知

- 10.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10.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接收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10.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0.2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10.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11 协议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2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同时，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第三方签订令甲方满意的相关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12 协议的完整性

双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了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双方在本协议之前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和/或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13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4 协议的可分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或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在最接近原意地修订至使该等条款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程度，且修订后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5 协议的修改、补充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版本

本协议一式两（2）份，甲乙双方各持一（1）份，具有同等效力。

据此，双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

职位：

孙熙
法定代表人



据此，双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

职位：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订：

(1) 甲方：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 乙方：肖平原，

陈晓，

(3) 丙方：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均为丙方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50.00% 的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丙方的股权情况如附表一所示；
- (3) 乙方同意通过本协议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且甲方同意接受该独家购买权用以购买乙方在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有鉴于此，各方经一致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买权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排他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股权购买权”），允许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从乙方购买，或者由甲方自主决定指定一人或多人（“甲方指定的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标的股权”）。甲方有权决定任何甲方指定的人受让并取得全部或部分的标的股权，乙方不得拒绝，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指定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

权。除甲方和甲方指定的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独家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可根据上述第 1.1 款随时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并具体说明其将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的股权”）以及购买方式，行使股权购买权。甲方行权次数不限。在乙方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签订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保尽快将被购买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且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1.3 股权买价

除非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者针对转让价格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否则，各方同意被购买的股权的买价（“股权买价”）应等于人民币壹（1）元；如果中国法律对届时的转股价格有任何强制性规定，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乙方承诺并同意应在获得股权买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股权买价全额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

1.4 转让被购买股权

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1.4.1 乙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股权的决议，且乙方应签署确认函，同意放弃对丙方其他股东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进行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1.4.2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按照本协议和有关被购买的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按照甲方要求的版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1.4.3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协议、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所有权给予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并使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在本款及本协议中，“权利负担”包括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

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

- 1.4.4 乙方和丙方应无条件地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完成就取得被购买的股权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以及所有必要的程序；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乙方和丙方均不对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1.5 资产购买权

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以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由甲方或被指定人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向丙方购买丙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和丙方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2 有关股权的承诺

2.1 有关丙方的承诺

乙方和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权结构；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任何可能对丙方的资产、业务和责任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作为和/或不作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包括担保权益在内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发生、承继、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不利于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协议（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协议除外；
- 2.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2.1.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9 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一直持有保险，维持的保险金额和险种应按照与丙方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样或具有同等水平；
- 2.1.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任何人收购、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2.1.11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2.1.12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主张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甲方要求，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
- 2.1.14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
- 2.1.15 乙方和丙方应当促使丙方后续设立、收购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遵守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履行与丙方同等义务；和
- 2.1.16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丙方所从事的业务，乙方应当立即将其持有丙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人支付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收到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对价。

2.2 有关乙方的承诺

乙方共同且分别不可撤销地承诺：

-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标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乙方所持有之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所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为担保乙方及丙方能履行各方签订的本协议、甲方和丙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和乙方中的各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义务，而向甲方质押其在丙方的全部股权；
- 2.2.2 促使丙方股东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标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作出的除外；促使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
- 2.2.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不会在丙方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会决议批准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任何人收购、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2.2.4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与其拥有的丙方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2.2.5 为保持其对丙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主张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丙方的资产、业务和责任构成任何重大影响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2.2.7 应甲方要求，同意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随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甲方新指定的人出任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协助办理委任、变更该等人员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协助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变更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2.8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如经甲方随时要求，应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立即转让乙方在丙方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放弃其对丙方其他股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应积极地协助办理转让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协助将股权转让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此外，乙方

应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人支付其收到与转让相关的所有对价；

- 2.2.9 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从丙方获得任何利润、分红、股利、股息所得，乙方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人；
- 2.2.10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与丙方和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2.2.11 若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包括破产清算），乙方因此获得的所有清算所得（如有）应当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及时赠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和
- 2.2.12 同意并保证签署一份令甲方满意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其作为丙方股东的全部权利授权给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人代为行使。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2 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如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3.3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或丙方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或(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据项下的违约；
- 3.4 乙方对其所有的丙方的股权或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在上述资产或股权上没有设置包括担保权益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设置的质押除外；
- 3.5 丙方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在前述资产上没有任何担保权益；

3.6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其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外；及

3.7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法规。

4 违约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对其他方（“非违约方”）造成损害，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能采取令非违约方满意的措施，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非违约方可立即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方法或通过法律手段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5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就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而言，在该方将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该方不再作为本协议的一方，但本协议对其他各方继续有效。

5.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无条件地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丙方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丙方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

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丙方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本身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税款、费用

甲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因其行使独家购买权导致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和全部的税费。

8 通知

- 8.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予以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接收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8.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8.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陈晓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肖平原

地址：

电话：

邮箱:

丙方: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或者向其关联方，其关联方的股东、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关联方、关联方的股东、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各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出修订、修改和补充。经过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法律和法规的遵守

各方应遵守并确保各方的经营完全遵守中国现行有效并可公开得到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11.3 完整的协议

各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之前所达成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协议及共识。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5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或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各方应停止履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地修订至使该等条款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程度，且修订后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6 转让

11.6.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和丙方特此同意，甲方可依其完全自主判断自行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仅需向乙方和丙方发出转让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而无需得到乙方和丙方的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和丙方应当与该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或与本协议内容实质相同的协议。

11.6.2 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出现死亡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如为自然人）或者出现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乙方在丙方的全部股权将自动、无条件地按照第 1.3 条约定的股权买价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买价按照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

11.7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若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其继任人、监护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其持有的丙方之股权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方，继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1.8 继续有效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1.9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1.10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或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甲方：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孙熙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乙方：肖平原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平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乙方：陈晓

签字： 陈晓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丙方：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孙熙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表一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陈晓	5,336,968	33.33%
肖平原	2,668,484	16.67%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5,452	50.00%
合计	16,010,904	100.00%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外商独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

乙方： **肖平原**，[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陈晓，[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丙方：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REDACTED]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在本协议签署日，出质人合计持有丙方 50.00%的股权，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的股权结构见附件一。
2.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有意在此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
3.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4. 为了保证丙方和出质人履行交易文件和本协议（定义见下）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向质权人就丙方和出质人履行交易文件和本协议做出质押担保。

有鉴于此，各方商定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给予质权人的担保物权，即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现在和将来合法持有的其在丙方的全部股权权益。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 1.4. 交易文件：指丙方与质权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出质人、丙方与质权人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出质人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
- 1.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以及丙方在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
- 1.6.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丙方的任何违约事件或者任何交易文件的无效、撤销或解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丙方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丙方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7.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8.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权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合同义务的履约担保和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丙方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出质标的物及具体股权数额：出质标的物为以下各出质人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权益：

肖平原出质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8,484 元；

陈晓出质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6,968 元。
- 2.3.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效力不因交易文件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对于修改后的交易文件项下出质人和丙方的义务仍然有效。如果任一交易文件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则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 2.4.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红利或股利。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

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或质权人自主决定指定的人。

- 2.5.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丙方增资而在丙方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 2.6. 如丙方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丙方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丙方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赠予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质权人或质权人自主决定指定的人。
- 2.7. 各方确认，一旦丙方的股权价值增长，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通过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使质押股权增值，或通过获得重大资产等方式使质押股权增值，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将不依据本协议签署时丙方股权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而将依据行使质权时丙方的股权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
- 2.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价值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质人亦无权要求或以任何方式要求质权人就此类损失进行赔偿，除非这种损失是由质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

3. 质押期限

- 3.1. 本质权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和担保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出质人和丙方应（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的质权登记在丙方股东名册上，并（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出质人和丙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三十（30）日内获得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文件证明登记已经完成。
- 3.2. 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4. 质权凭证的保管

- 4.1.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将其在丙方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交付给质权人。质权人将在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质押期间一直保管这些文件。

5. 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 出质人是质押股权唯一的合法所有人。
- 5.2.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押股权。
- 5.3. 除本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5.4. 出质人和丙方已经取得所有相关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5.5.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丙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丙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6. 出质人和丙方的承诺

-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和丙方共同和分别向质权人承诺：
 - 6.1.1. 除履行交易文件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丙方不得同意或协助前述行为；
 - 6.1.2. 出质人和丙方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出质人和丙方将任何可能导致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6.1.4. 丙方应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 6.3. 出质人和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各方单独或共同签署的其他有关协

议的规定，包括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质押股权还留存的权利。

-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合同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要求的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自主决定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 6.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且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对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7.1.2. 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对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
 - 7.1.3. 出质人或丙方在交易文件和/或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以及
 - 7.1.4. 适用法律的颁布使得交易文件和/或本协议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 7.2. 如知道或发现本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第 7.1 条下的违约事件在质权人向出质人和/或丙方发出要求其修补此违约行为通知后的二十(20)天之内已经按质权人要求获得救济，质权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依据第 8 条行使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质人行使其质押权利时，质权人可以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 8.2.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8.1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8.3. 质权人有权在根据第 8.1 条发出违约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8.4. 质人行使质权获得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可以将其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出质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出质人应将上述款项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自主决定指定的人。
- 8.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其他违约救济。
- 8.6.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质权，出质人或丙方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8.7.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或合适的文件及履行必要或合适的手续。

9.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9.1. 若出质人或丙方为违约方，质权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9 条不应妨碍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9.2. 若质权人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9.3. 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10. 转让

- 10.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0.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若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权利的情形，乙方的继任人、监护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乙方持有的丙方之股权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方，继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10.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自主决定指定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原协议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 10.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丙方应与新的质权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11. 终止

- 11.1. 各方确认，尽管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需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才生效，但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 11.2. 在出质人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押股权的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注销登记。
- 11.3. 本协议第 9、13、14 条和本第 11.3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丙方承担。

13.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

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或者向其关联方，其关联方的股东、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关联方、关联方的股东、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丙方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丙方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丙方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4.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5. 通知

- 15.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 15.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 15.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15.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陈晓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肖平原

地址：

电话：

邮箱：

丙方：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15.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其他各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16.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7.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生效

18.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各持壹（1）份。
- 18.3.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甲方：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孙熙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乙方：肖平原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平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乙方：陈晓

签字： 陈晓

有鉴于此，各方已自行或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丙方：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孙熙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陈晓	5,336,968	33.33%
肖平原	2,668,484	16.67%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5,452	50.00%
合计	16,010,904	100.00%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晓，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光”或“公司”）33.33%的股权。

就本人现时和将来持有的武汉元光的股权（“本人股权”），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WFOE”）或其自主决定指定的人（包括 WFOE 的母公司 WeBus Holding Ltd. 的董事及其继任者，以及取代前述母公司董事的清算人，如涉及，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代表本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就本人股权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合称为“股东权利”）：

- (a) 提议召开、召集及参加公司股东会；
- (b) 接收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相关议事程序的通知；
- (c) 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股东身份签署及交付任何书面决议和文件；
- (d) 亲自或委派代表就股东会讨论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处置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资产)进行投票表决；
- (e) 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在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权；
- (f) 提名、选举、指定或任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g) 监督公司的经营绩效，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或宣布分红，以及在任何时候查阅公司的财务信息；
- (h) 以股东的名义、代表股东签署及交付任何书面决议和会议记录；
- (i) 批准公司向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登记文件；
- (j) 代表股东就公司的清算事宜行使表决权；
- (k) 当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 (l)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和
- (m) 公司的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

如果中国法律有要求，WFOE 应指派中国法律允许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上述权利。一旦 WFOE 书面通知本人其将本授权委托书的权利转让给第

三方，本人将立即收回在此向 WFOE 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立即签署与本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委托书，对 WFOE 提名的其他人作出与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本人在此确认、承诺及保证，(A) 如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在武汉元光的股东权利的情形，本人的继承人、监护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本人持有的武汉元光之股权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将被视为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方，继承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且(B) 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对象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 WFOE 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 (WFOE 有权单方判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 WFOE 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WFOE 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本人确认本人配偶知晓本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本人和本人配偶同意本人股权是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同意本人有权无需与本人配偶之同意独自处理本人股权，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本人在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内资企业股权为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将采取措施保证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和履行，不会采取任何违反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为。

在本人为武汉元光的股东期间，除非 WFOE 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 WFOE 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解释和履行本授权委托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授权委托书各签署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武汉元光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 (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 或提出对武汉元光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包括中国法院) 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武汉元光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签字: 
姓名: 陈晓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接受本授权委托书: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孙熙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承认本授权委托书: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孙熙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肖平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光”或“公司”）16.67%的股权。

就本人现时和将来持有的武汉元光的股权（“本人股权”），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WFOE”）或其自主决定指定的人（包括 WFOE 的母公司 WeBus Holding Ltd. 的董事及其继任者，以及取代前述母公司董事的清算人，如涉及，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代表本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就本人股权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合称为“股东权利”）：

- (a) 提议召开、召集及参加公司股东会；
- (b) 接收任何关于股东会召开和相关议事程序的通知；
- (c) 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股东身份签署及交付任何书面决议；
- (d) 亲自或委派代表就股东会讨论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处置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资产)进行投票表决；
- (e) 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在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权；
- (f) 提名、选举、指定或任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g) 监督公司的经营绩效，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或宣布分红，以及在任何时候查阅公司的财务信息；
- (h) 以股东的名义、代表股东签署及交付任何书面决议和会议记录；
- (i) 批准公司向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登记文件；
- (j) 代表股东就公司的清算事宜行使表决权；
- (k) 当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 (l)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和
- (m) 公司的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

如果中国法律有要求，WFOE 应指派中国法律允许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上述权利。一旦 WFOE 书面通知本人其将本授权委托书的权利转让给第

三方，本人将立即收回在此向 WFOE 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立即签署与本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委托书，对 WFOE 提名的其他人作出与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本人在此确认、承诺及保证，(A) 如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在武汉元光的股东权利的情形，本人的继承人、监护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本人持有的武汉元光之股权主张权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将被视为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方，继承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且(B) 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对象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 WFOE 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WFOE 有权单方判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 WFOE 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WFOE 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本人确认本人配偶知晓本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本人和本人配偶同意本人股权是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同意本人有权无需与本人配偶之同意独自处理本人股权，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本人在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内资企业股权为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将采取措施保证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和履行，不会采取任何违反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为。

在本人为武汉元光的股东期间，除非 WFOE 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 WFOE 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解释和履行本授权委托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授权委托书各签署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武汉元光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武汉元光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武汉元光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签字: 
姓名: 肖平原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接受本授权委托书: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孙熙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承认本授权委托书: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孙熙
职位: 法定代表人



同意函

本人，尹秀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为陈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确认已知悉，并且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人配偶签署下列文件（“交易文件”），并同意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本人配偶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的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内资企业”）的股权：

- 1) 与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内资企业及相关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2) 与独资公司、内资企业及相关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
- 3) 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独资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确认并同意内资企业和独资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

本人确认和同意本人配偶现在和将来持有的内资企业的股权是本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承诺不就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主张该等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内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人配偶对该等股权的决定。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配偶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人配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对交易文件的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或签署其他文件替代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本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的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本人不会在任何时候作出与交易文件项下安排或本同意函相冲突的行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内资企业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内资企业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配偶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内资企业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凡因执行本同意函所发生的或与本同意函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权益相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

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各签署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就相关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企业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内资企业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本人及权益相关方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同意函应持续有效。

本确认函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

（以下无正文）

(同意函签字页)

签字: 
姓名: 尹秀丽

陈晓和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接受本同意函:

签字: 
姓名: 陈晓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孙熙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承认本同意函: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孙熙
职位: 法定代表人



同意函

本人，陈艳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为肖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确认已知悉，并且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人配偶签署下列文件（“交易文件”），并同意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本人配偶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的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内资企业”）的股权：

- 1) 与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内资企业及相关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2) 与独资公司、内资企业及相关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
- 3) 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独资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确认并同意内资企业和独资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

本人确认和同意本人配偶现在和将来持有的内资企业的股权是本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承诺不就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主张该等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内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人配偶对该等股权的决定。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配偶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人配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对交易文件的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或签署其他文件替代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本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的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本人不会在任何时候作出与交易文件项下安排或本同意函相冲突的行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内资企业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内资企业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配偶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内资企业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凡因执行本同意函所发生的或与本同意函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权益相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

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各签署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就相关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企业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内资企业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本人及权益相关方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同意函应持续有效

本确认函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

（以下无正文）

(同意函签字页)

签字：陈艳华
姓名：陈艳华

肖平原和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接受本同意函：

签字：
姓名：肖平原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孙熙
职位：法定代表人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同意和承认本同意函：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孙熙
职位：法定代表人

